

# 籃球

## 傳接球及射球 | 示例滿分：20 分

評核方法：學生在三分區把球傳給隊友，移動至限制區（三秒區）內接球並射球，再回到起點；共完成 5 次。

評核安排：傳球、接球及射球位置須清楚標示；同級學生使用相同球類、籃框高度、距離及隊友配合方式。

### 動作評分準則

| 可觀察準則                 | 分數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做到 | 未做到 |
| 把球成功傳至隊友，傳球後手指指向目標位置。 | 2  | 0   |
| 在傳接球過程中作出有效溝通。        | 2  | 0   |
| 在移動中／移動後作出準備姿勢，並穩接來球。 | 2  | 0   |
| 投球時身體連貫伸展，向目標投射。      | 2  | 0   |
| 投球後手指指向籃框。            | 2  | 0   |

### 射球成果分

| 每次射球結果       | 分數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射球入籃         | 2  |
| 未入籃，但觸及籃框或籃板 | 1  |
| 未觸及籃框或籃板     | 0  |

計分核對：五項動作各 2 分，合共 10 分；5 次射球每次最高 2 分，成果分最高 10 分；總分最高 20 分。入籃得 2 分，不另加觸框／籃板分。

校本調整提示：學校可按學生學習進度及場地調整調整投射距離、用球或籃框高度，應在評核前公布並保持同級一致。